**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06-108學年度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教育實驗計畫書。

**二、申請資格與招生對象**

(一)招生對象：

本校招生對象含括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在籍男性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因家庭功能失常所引發之中輟事件，並經學校及教育局評估學生現況不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機構輔導者。

### 2.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不利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或疏忽）而導致就學情形不佳者。

### 3.父母婚姻關係紊亂或家庭經常衝突導致學生經常性離家逃學之學生。

### 4.特殊個案需中介機構緊急輔導之對象。

### 5.自願入學並經父、母親（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二) 雖符合資格仍不受理申請者：

## 患有精神疾病、法定傳染病、智能障礙、藥癮毒癮者、憂鬱（自殺）傾向。

## 有嚴重暴力攻擊行為、性侵（性騷擾）行為，足以危害其他學生者。

1. 慣竊或法院或社福體系裁定安置個案。

**三、就讀名額總額**

（一）五年級：一班。

（二）六年級：一班。

（三）七年級：一班。

（四）八年級：一班。

（五）九年級：一班。

（六）每班12名，全校五班共60名，限男生。

**四、申請方式**

（一）學年初轉介：

1.國民中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國中經學校「中輟復學輔導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

2.國民小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國小經學校「中輟復學輔導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

3.申請與轉介程序

（1）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後，由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2）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

（3）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就讀名單。

（4）邀請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召開轉介就讀會議進行複審，未符合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學校，相關人員可受邀列席補充說明。

（5）通過複審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及複審會議決議情形至可以容納人數為止，餘人列為候補名單，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單位。

（6）視學生入學後適應情況不定期邀請在學學籍學校相關人員參加就讀輔導會議。

（7）轉介就讀學生名單提交「臺中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備查。

（二）學年中轉介：

1.經社政單位評估適合轉介至本校，由學生學籍學校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且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者。

2.由學生學籍學校向本校提出，經家訪人員評估適合轉介，且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就讀者。

3.本校依申請件收訖時間序進行家訪（資料未齊者一律退件），每個個案家訪聯絡及完成評估報告時間為十個上班日。

4.學年中轉介之學生，依學生性質和狀況入班。

5.申請與就讀程序

（1）經社政單位評估者，由學生在學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併同社政單位評估報告，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無社政單位評估者，由學生在學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

向本校提出申請。

（2）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就讀後，發文至學籍學校及本校以進行後續作業。

（3）學生就讀一個月後，由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

（4）不適應或未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初審之學生通知原申請單位接回。

（5）符合就讀資格學生暫行於本校就讀，俟經年度轉介就讀複審會議決議學生繼續就讀者

、回歸學籍學校或另行轉介。

**五、申請時間**

（一）學年初轉介：民國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15日止。

（二）學年中轉介：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3月底間不定時受理。

**六、轉介就讀流程**

準備

1. 申請表（向學校領取，如附件一）
2. 同意書（向學校領取，如附件二）
3.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5.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 非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或稅賦證明）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

1. 本簡章轉介資格中可資證明文件

**（一）**學年初轉介

家長（或監護人）、其他單位向學生在學原學籍學校

提出需求

準備

1. 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四）
2. 申請表（同附件一）
3. 學籍學校同意書(附件三)
4. 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5. 相關輔導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6.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學年中轉介學生請加附平安保險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7. 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學籍紀錄表及出缺席記錄（有中輟記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

學生原學籍學校收件

學生原學籍學校承辦人依本第七條檢附資料說明，依序裝訂成冊、編寫頁碼、驗核後，以掛號寄送本校

**不符合資格**

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書面審查、家庭訪問與學生晤談召開初審會議提出結果及建議就讀名單

初審作業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召開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討論與決議就讀名單

複審作業

**符合資格**

通知學生原學籍學校

通知報到入學

視學生適應情形召開學生就讀輔導會議

1.評估學生適應狀況

2.決議學生是否繼續就讀

**不通過**

通知學生原學籍學校：

1.回歸原校

2.另行轉介

**通過**

繼續就讀

**（二）**學年中轉介

準備

1. 申請表（向學校領取，如附件一）
2. 同意書（向學校領取，如附件二）
3.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5.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 非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或稅賦證明）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

1. 本簡章轉介資格中可資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其他單位向學生原學籍學校提出需求

學生原學籍學校

收件

準備以下資料後，原學籍學校直接函報教育局：

1. 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四）
2. 申請表（同附件一）
3. 學籍學校同意書(附件三)
4. 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5. 相關輔導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6.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學年中轉介學生請加附平安保險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7. 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學籍紀錄表及出缺席記錄（有中輟記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
8. **社政單位評估適合轉介本校之評估報告**

學生原學籍學校承辦人依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四）檢附相關資料並裝訂成冊及編寫頁碼，函請本校家訪評估

函報教育局審核

**不通過**

**通過**

通知學生原學籍學校，  
並依文號順序入班試讀

通知學生原學籍學校

**就讀一個月後**

初審

**不通過**

**符合資格**

暫行繼續就讀

複審會議議

**不通過**

**通過**

通知學生原學籍學校：

1.回歸原校

2.另行轉介

繼續就讀

**七、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二)，學籍學校同意書(附件三)。

（三）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一個月內核發）。

（五）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或稅賦證明）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六）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

（七）在學學籍學校對該生之所有相關輔導資料影本（包含「中輟復學輔導會議」同意轉介會議紀錄、中輟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記錄表、個別輔導記錄冊、疑似身心障礙或學情障學生之IEP資料、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醫療證明與相關評估資料）。（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

（八）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內容必須呈現無性病、肺結核、疥瘡等法定傳染病(請學籍學校協助辦理)。

（九）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學籍紀錄表及出缺席記錄（有中輟記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

（十）家訪評估報告（學年中轉介必附）。

**八、入學報到**

檢附二個月內指定項目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未繳交者，待補件始得入學；具傳染性疾病者，需於治癒後，始得入學），依入學通知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

1. **學籍管理**

（一）本校按時寄送學生成績，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資料。

（二）符合就讀資格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三）於本校連續就讀達六個月以上之學生，已充分適應本校生活及學習作息，經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同意並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初審評估，再經「臺中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查通過，該學生得將學籍移轉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 （四）本校國小畢業學生如仍不符合本校「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而志願就讀本校國中部，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初審評估，再經「臺中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查通過，得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學籍得逕登錄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十、學生待遇**

學生享全額公費：註冊費、平安保險費、食、宿、制服、書籍費等全免。

**十一、中止就讀資格原則**

本校學生享全額公費，為符合慈輝教育精神，有效經費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若學生發生以下情事，本校得中止學生就讀資格。

（一）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

（二）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本校就讀時。

（三）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他學生住宿、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件時。

（四）學生中輟三週以上，仍未尋獲者。

（五）學生不能適應住宿生活時。

**十二、中止就讀處遇**

1. 依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辦理。得邀請家長、在學學籍學校代表、社政單位社工員等人員，不定期召開就讀輔導會議。
2. 學生中止於本校就讀後，學生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或由社政、司法等單位另行轉介。

**十三、在學學籍學校義務**

（一）學生至本校辦理報到時，請派專人陪同學生到校。

（二）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三）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校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

（四）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協同輔導該校學生。

（五）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必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事宜。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轉介就讀申請表**

附件一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在學學籍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 | 男 | 二吋  半身  脫帽  照片  ２張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  字號 | | |  |
| 監護人 |  | 與個案  之關係 | | |  |
| 戶籍  住址 |  | | | | |
| 現在  住所 |  | | | | | |
| 家庭經  濟狀況 | 1.目前之住屋為□自有 □租賃 □寄居　　□其他  2.□清寒 □低收入戶 □其他(簡述)  3.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簡述) | | | | | |
|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 (請以文字簡述) | | | | | |
| 家庭居住類型（可複選） | * 父母同住 □雙亡依親 □父亡依母 □父亡依親 □母亡依父 * 母亡依親 □離異依父 □離異依母 □離異依親 □分居依父 * 分居依母 □分居依親 □父母身障 □父母入獄 □其他 | | | | | |
| 就學  狀況 | 國民中學　　　　年級　　□　　　　國民小學　　　　年級 | | | | | |
| 醫病情形 | 一、是否有特殊疾病？□無  □有（說明： ）  二、是否有健保？□是□否 | | 其  他 | 一、是否為「高風險或兒少保」個案？  □是□否  二、是否有特殊記錄？如觀護或為身心  　　障礙學生……等。 | | |
| **（2）**  **轉**  **介**  **原**  **因**  **簡**  **述** | （務必填寫）  轉介建議人員： （簽名）　　　轉介單位 | | | | |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

壹、本人 同意子弟 經由 （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建議轉介，申請進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稱貴校），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參與貴校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並遵守規定，絕不缺席。

貳、本人無條件同意貴校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1. 學生入學後，配合貴校相關安全檢查人員於假日返校時，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校園。
2. 學生入學後，按時接送學生收假返校，若發生緊急事故等情事，家長或關係人經通知應盡速到校協助處理。

三、學生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貴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四、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經貴校緊急通知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而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貴校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貴校得逕代行緊急措施，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於事後追訴貴校之法律責任。

五、前開列舉以外，其他涉及學生權益或貴校師生全體權益重大之事件，貴校得依法令或基於教育本旨，按情節之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參、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內容，本人應負擔貴校所有損害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一姓名及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姓名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原學籍學校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國中小）

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因家庭因素經本校中輟復學輔導會議通過後，擬轉介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就讀；本校承諾該生於貴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同意立即讓該生轉回原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若該生於貴校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將優先尊重貴校之建議核發該生畢業證書，鼓勵中輟學生遷過向善，以資肯定。

\_\_\_\_\_\_\_\_國中（小）輔導主任簽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國中（小）校長簽 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備註：原學校需完成此同意書並與申請資料一同附上審核！**

附件四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轉介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電話：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A4格式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　料　內　容 | 學校承辦人  簽　　　章 | 檢　　　　核  (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 | 檢核人員  簽　　章 |
| 一 | 轉介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 | 轉介就讀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三 | 同意書（家長、學籍學校） | □符合 □不符合 |
| 四 | 二吋半身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一張實貼，一張浮貼於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五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符合 □不符合 |
| 六 |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七 | 非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或稅賦證明)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符合 □不符合 |
| 八 |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及相關輔導資料影本(如檢附資料第七點) | □符合 □不符合 |
| 九 |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學年中轉介學生請附平安保險資料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十 | 在學期間學籍紀錄表及出缺席記錄（如有中輟記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十一 | 家訪評估報告（學年中轉介必附） | □符合 □不符合 |
| 十二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醫療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繳交資料共計　　　　頁** | | □符合 □不符合 |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審　查　別 | 審　　查　　結　　果 |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
| 初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
| 複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